

提供手語翻譯暨聽打服務人員資格及鐘點費支給標準

(113.11.21核定版)

一、手語翻譯服務

類別	服務項目	應具備資格	支給標準
一	職場複雜、重大、非單純性之協助。 1. 勞資爭議調解	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可提供證明文件者： 1. 持有「手語翻譯」技術士證乙級者。	每小時新臺幣1500元。
二	就業相關會議、活動、座談會、課程、解說導覽。 1. 對外公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就業相關活動及會議。 2. 一般就業活動舞台翻譯。 3. 職涯諮商輔導。 4. 本局暨附屬機關有需求者。	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可提供證明文件者： 1. 持有「手語翻譯」技術士證乙級者。 2. 持有「手語翻譯」技術士證丙級後翻譯服務滿150小時以上者。	每小時新臺幣1000元。
三	就業諮詢、職務調整及職場溝通等。 1. 一般就業諮詢、職場職務相關溝通。 2. 本局暨附屬機關有需求者。	持有「手語翻譯」技術士證者。	每小時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同步聽打服務

服務項目	應具備資格	支給標準
就業相關服務 1. 一般性研討會議、開放性課程活動。 2. 簡易面談及面試 3. 職場訓練、溝通及輔導 4. 本局暨附屬機關有需求者。 5. 其他	聽打員，需具備中文輸入達80字/分鐘，正確率90%以上，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且能提出證明者： 1. 曾接受相關單位辦理「同步聽打服務」培訓課程研習及實習至少各10小時。 2. 曾實際從事「同步聽打服務」滿20小時。	每小時新臺幣500元。

備註：

1. 有關手語翻譯服務及同步聽打服務未滿1小時費用之計算方式，以1個小時服務費用計算，超過1小時以上，以每30分鐘計算為原則。
2. 超過2小時以上同時申請2名同步聽打人員時，費用同時並列計算支給。
3. 申請手語暨同步聽打服務之聽語障者，每人每月最高以補助10小時、每年不超過120小時為原則。如個案有特殊需求，可依實際狀況酌予增加補助時數。
4. 年度編列經費可互相勻支。